

一、總評

- (一) 遵照更生保護法規定提供多元服務，且參採年度查核意見提出策進作為，並在離島的限制下仍積極創新服務。
- (二) 善用志願服務人力資源協助更生業務推展，且依服務需求計畫性培力志工職能，提升服務品質；參與相關網絡會議，強化服務完整性。
- (三) 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模式，特別是針對更生人的子女提供學習資源的做法，值得肯定。
- (四) 因應疫情紓困，連結資源幫助弱勢更生人：強化更生人及其家屬防疫紓困事宜，於疫情期間以電話、LINE、戶外家訪等方式關懷案家，除積極協助家屬就業外，並賡續辦理「紓困採購團」、「抗疫暖心包」、「急難救助金」、「獎助學金」、「課業參考書」等保護服務，服務成效良好。目前雖疫情緩解，仍請貴會持續推動。

二、建議事項

(一) 會務推動

1. 建議強化正向案例的宣導與服務回饋，例如：經驗分享、案例彙編等。
2. 但一般社會大眾或教師仍對更生人具負面刻板印象，讓更生業務推展緩步，建議可積極主動服務網絡單位，倡議更生服務。
3. 建議可依更生保護法第 12 條之規定，與協力單位密切聯繫，以建立服務網絡，例如主動介紹更保會的功能與角色，而非僅是參與網絡會議。

(二) 人事管理

1. 工作人員平時考核請定期辦理相關事宜，並以工作績效評鑑表為之。
2. 該會（包括連江辦事處）聘有 20 位更生輔導員，雖已辦理輔導實務教育訓練，傳授家系圖、生態圖等專業知能，請持續於辦理專業教育或研習訓練過程時，強化其相關個案紀錄撰寫能力，例如：更生輔導員必須把每一次接觸個案，提供個案服務之情形，摘要記錄，做為持續服務之依據，同時也可以進一步幫助更生輔導員提升個案

服務品質與成效。

(三) 保護業務之執行

1. 建請持續加強推廣毒品更生人支持方案，特別是針對租屋、就業和諮商等服務。
2. 建議增列服務成效評估，並明確設定服務目標，有計畫及階段性的輔導更生人朝向自力更生、獨立生活發展。
3. 建議強化出監準備暨轉銜服務，矯正到社區復歸是連續性服務網絡，二者間的鍊結越緊密，處遇效果會倍增。
4. 建議針對更生人子女學習資源落差問題，特別是在離島地區的英語學習資源不足，可考慮協助購買英語學習 APP 以拉近差距。
5. 建議訪視紀錄能確實勾選「意見回饋和復歸狀況」，以利未來服務量能統計。